

營建空污管理辦法修正 11 月生效 南市環保局加強輔導

環保署修正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」111年11月1日上路。修正重點包括擴大管制對象、提高施工圍籬高度、設自動洗車設備等，臺南市環保局將在11月前完成全市萬餘處營建工地巡查與輔導，也提醒業者務必落實污染防治措施，有任何疑問可洽環保局 06-2686751 轉 1273 將有專人服務。

臺南市長黃偉哲表示，營建工地施工不免對周遭環境品質造成負面影響，但仍可透過各項措施來改善，營建管理辦法修正，目的在強化與提升營建工地污染管控，將可能的污染降至最低，請營建業者務必配合政策。

臺南市約有 12,000 處大、小營建工地。環保局為讓業者了解修正後之管理辦法，110 年即陸續走訪與輔導各工地，今年 11 月前會全數完成輔導。另外，也辦理了兩場法規說明會、兩場公部門協商會。日前更在安南區「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」辦理示範觀摩會。

北安商業重劃區是未來安南區副都心所在位置，已率先因應修正案內容提升設置防制措施及作為，觀摩會共有 36 個重大工程業主及承包商人員參與。會中針對營建管理辦法修正項目詳細說明外，更對新修正項目安排現地觀摩，包括全工區範圍錄影監視系統及檔案留存；跳動式自動洗車平台裝設水錶、壓力錶並設置廢水處理措施；裸露地覆蓋高比例防塵網並輔以全區灑水等。

環保局指出，修正之營建管理辦理有六大加嚴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擴大第一級工程管制對象，本市一級工地將由原有約 5 成，提升至 6 成以上，更多工地納入高規範管制。
- 二、臺南市轄內列管工地施工圍籬將全數提升至 2.4 米。
- 三、行車路徑及裸露區域應執行抑塵防制的比率提高，第一級工地應防制比率由 80% 提升至 90%，第二級工地則由 50% 提升至 70%。
- 四、區域開發、疏濬等重型車輛出入頻繁的工程類型，應設自動洗車設備。
- 五、開挖、回填等作業需於施前灑水濕潤。
- 六、1 公頃以上且工期達 1 年以上，或疏濬出土量達 1 萬立方以上須設置監測儀錶及攝錄影監視系統。

環保局長謝世傑指出，修正辦法將在 11 月 1 日實施，業者為維護自身權益，務必積極了解並落實。11 月的南台灣屬空品易不良季節，環保局會加強空污相關稽查，營建工地務必做好空污防制措施，以免受罰。

承辦單位：空氣及噪音管理科

承辦科長：楊朝全 電話：06-2686751#1250

承辦人員：鄭竹均 電話：06-2686751#1273

標籤：#營建空污管理辦法修正 11 月生效 南市環保局加強輔導



